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4,974.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147,301.16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17,712,275.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0,799,503.97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0,799,503.97 元。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9,10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二）其他说明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